

#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 2015 学年中小学、幼儿园 校（园）本培训“优秀项目”复评的通知

各区属学校、镇乡（街道）教辅室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扎实有效推进中小学、幼儿园校（园）本培训工作，及时总结与展示我区校（园）本培训工作的经验与成果，依据甬鄞教人〔2015〕82号《关于印发鄞州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本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精神，开展校（园）本培训“优秀项目”评选活动，入选鄞州区2015学年校（园）本培训“优秀项目”复评名单的学校（幼儿园）将进行现场集中展评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展评时间

2016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8:30～11:30（抽签序号为1～11号中小学、幼儿园展评）；12:30～16:30（抽签序号为12～22号中小学、幼儿园展评）。

### 二、展评地点

鄞州区教研室报告厅。

### 三、展评流程

（1）复评学校（幼儿园）8分钟特色汇报；

(2) 专家现场提问，学校（幼儿园）1 分钟答辩。

#### 四、评审专家及优秀项目确定

区内外专家依据标准进行评估，获 80 分（含）以上的项目确定为区校（园）本培训优秀项目。

#### 五、参加人员及入场要求

1. 中小学各校师训负责人或分管领导（报名参加“中小学校本培训项目策划与课程开发高级研修班”的学员须全程参加）。
2. 中心幼儿园及其它公办幼儿园师训负责人。
3. 参会人员须 8:10 前签到入场。车位有限，请拼车前往。

#### 六、材料要求

参加复评的学校（幼儿园）制作好 PPT，命名为：\_\_\_\_\_学校（幼儿园）校（园）本培训优秀项目评比材料，并于 9 月 5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或 QQ（654151260）邮箱传送给徐莹莹老师。

请各校（幼儿园）依据通知要求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